

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，在公司年报审计、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等方面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努力和贡献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经 2017 年 1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，增补选举独立董事赵息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并推举赵息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4 人，分别是：独立董事赵息、王新安、徐世美和董事陈继南。经 2017 年 9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，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新华先生、卢耀忠先生和赵息女士 3 人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，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赵息女士担任。

二、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，其中 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委员认真履行职责，出席了全部会议，与相关人员进行全面、充分沟通后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。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7年1月13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审议了《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，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（二）2017年2月4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2016年度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进行了沟通交流，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审计工作的总体计划和安排、2016年财务报表以及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、公司业绩预告情况和差异情况等，并形成了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决议。

（三）2017年3月31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6年关于公司基本情况、合并范围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、2016年会计报表、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的主要变动及其原因、后续工作安排等方面的汇报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年报审计进展、审计关注事项、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。

（四）2017年4月14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》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审计工作总结》《2017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《关于未披露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》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2016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及2017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2017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

案》《关于执行工程建设业务有关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《关于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，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。

（五）2017 年 8 月 19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审议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《关于新增 2017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。

（六）2017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审议了《中油工程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 2016 年度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，审议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计划和安排，评估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，认为：项目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执业水平良好，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在担任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，按计划完成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所出具的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基于以上认识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

计机构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、内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就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要事项进行评估，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三）指导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

审计委员会考虑公司 2016 年度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方完成资产交割，尚处于内控体系完善和健全中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之第一款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在 2016 年年报披露时不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但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指导编写并发布了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，有效防范了公司经营风险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规范运作。

（四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公司审计监察部编写、发布了《内部审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《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；确立本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，组织公司及所属企业内审机构按审计规范流程开展工作，全年实施审计项目 113 个，确保公司更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（五）审核关联交易事项

审计委员会提前审阅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并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认为公司基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，2016 年关联交易在合理范围内，预计 2017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也在合理预测范围内做出的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并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平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委派的各项任务。新的一年，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合规律师沟通，为公司治理、内部审计、内部风险控制、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长远发展做出应有贡献。

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委员签字：

赵 息 赵息

王新华 王新华

卢耀忠 卢耀忠